

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第三篇 执行程序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36_47803.htm

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【重点法条】

第二百二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，有权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，但查询、冻结、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人民法院决定冻结、划拨存款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查封、扣押财产时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，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；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。拒不到场的，不影响执行。被执行人是公民的，其工作单位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。对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，执行员必须造具清单，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，交被执行人一份。被执行人是公民的，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属一份。

第二百二十九条 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，由院长签发公告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由执行员强制执行。强制执行时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，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；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。拒不到场的，不影响执行。被执行人是公民的，其工作单位或者房屋、土地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。执行员应当将强制执行情况记入笔录，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。

强制迁出房屋被搬出的财物，由人民法院派人运至指定处所，交给被执行人。被执行人是公民的，也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。因拒绝接收而造成的损失，由被执行人承担。【相关法条】《民诉意见》第287、300条；《执行问题规定》第40、60～69、88条；《海诉法》第21～24条；《名誉权解答》第11条。【意思分解】有关执行措施，《民事诉讼法》、《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》、《民诉意见》及《执行问题规定》都有大篇幅的规定。考生只须了解。我们在这里举其重点，提醒大家掌握。1人民法院查询、冻结、划拨金融机构的存款规则(第221条)，应注意以上三个用语即代表着法院的权限范围。2搜查规则着重注意各种场合下应通知哪些人到场(《民诉意见》第287条)。3查封、扣押财产规则也要注意不同场合下应通知哪些人到场(第224条)。4强制迁出房屋或退出土地规则(第229条)：(1)院长签发公告；(2)通知有关人员到场；(3)签名、盖章问题；(4)强制搬出的财物交给被执行人。5了解《执行问题规定》第40条内容。执行抵押物、质物、留置物的，变现价款应由抵押权人、质押权人、留置权人优先受偿，金额用于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。6综合《民诉意见》第300条及《执行问题规定》第60～69条，注意代位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的系列规定，并注意该制度与《合同法》第73条代位权诉讼制度的区别。此为司法考试重点。注意：(1)第三人无异议才可强制执行；第三人只要提出异议即不得强制执行，无须审查。注意不属于异议的情形。(2)被执行人收到履行通知后所为放弃债权、延缓债权期限行为无效，在第三人无异议时可执行。(3)第三人的连带责任(《执行规定》第67条)。(4)不得对第三人的债务人强制执行。7了解《海诉

法》第21~24条的内容。8掌握侵犯名誉权案件侵权人不执行判决，不为对方恢复名誉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的执行措施：

- (1)公告、登记等方式将判决主要内容和有关情况公示；
- (2)上述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；
- (3)依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02条第(六)项处理。

【重点法条】第二百三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

【相关法条】《民诉意见》第279、293~294条。

【意思分解】1加倍支付债务利息与支付迟延履行金规则(第232条)。2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的计算(《民诉意见》第293条)。3双倍补偿损失问题(《民诉意见》第295条)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